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3003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6、1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6、19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津膜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信息.....	5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1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津膜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桥水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资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桥水科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金桥水科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金桥水科100%股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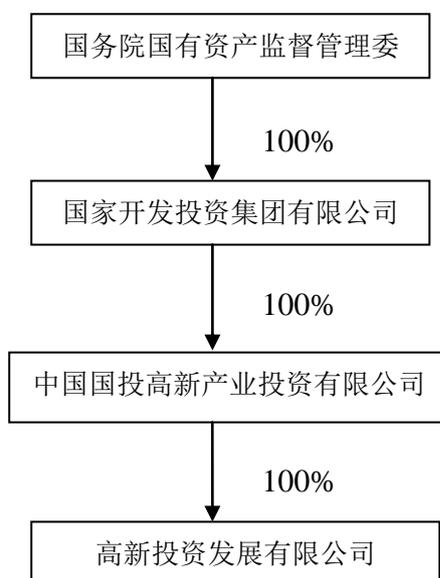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6、19层
法定代表人	潘勇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4380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0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
通讯方式	010-63283802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任职
----	----	----	-------	---------	----

				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潘勇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董事长
吴蔚蔚	女	中国	北京市	无	董事、总经理
周华瑜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董事
张斌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监事
李文新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飞股份，股票代码：600378）5,224,500 股，持股比例 5.76%，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的原因是：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27,884,47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了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上两方面因素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高新投资通过集合竞价减持、上市公司增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披露前，高新投资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 17.24%。经过历次减持、被动稀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36,5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02%。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22%，具体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持股比例	对应时点的总股本
	权益分派	2013.7.9	+10,000,000	30,000,000	17.24%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3.9.24	-44,800	29,955,200	17.22%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3.10.14	-55,200	29,900,000	17.18%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3.10.30	-190,370	29,709,630	17.07%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3.10.31	-9,630	29,700,000	17.07%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3.11.5	-200,000	29,500,000	16.95%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3.12.27	-165,000	29,335,000	16.86%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1.27	-435,000	28,900,000	16.61%	174,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2.12	-500,000	28,400,000	16.32%	174,000,000
	权益分派	2014.6.10	+14,200,000	42,600,000	16.32%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6.19	-125,000	42,475,000	16.27%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6.20	-453,986	42,021,014	16.10%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6.23	-771,014	41,250,000	15.80%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8.28	-430,000	40,820,000	15.64%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9.01	-570,000	40,250,000	15.42%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9.03	-200,000	40,050,000	15.34%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9.04	-140,000	39,910,000	15.29%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9.15	-30,200	39,879,800	15.28%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9.19	-180,000	39,699,800	15.21%	261,000,000
减持	集合竞价	2014.09.23	-399,800	39,300,000	15.06%	261,000,000
被动稀释	增发	2015.12.25	-	39,300,000	14.24%	276,037,707
减持	集合竞价	2017.7.18	-710,000	38,590,000	13.98%	276,037,707
减持	集合竞价	2017.7.19	-670,000	37,920,000	13.74%	276,037,707
减持	集合竞价	2017.9.4	-950,000	36,970,000	13.39%	276,037,707
减持	集合竞价	2017.9.5	-430,000	36,540,000	13.24%	276,037,707
被动稀释	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发行	2018.2.28	-	36,540,000	12.02%	303,922,186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6,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4,000,000股。

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2月1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减持，减持具体情况参见上表，累计减持1,600,000股，持股比例减少0.92%。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4,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61,000,000股。

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减持，减持具体情况参见上表，累计减持3,300,000股，持股比

例减少 1.26%。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5,037,707 股票上市，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到 276,037,707 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2%。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减持，累计减持 2,76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1.00%，减持具体情况参见上表。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 27,884,479 股票上市，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到 303,922,186 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22%。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5.22%，超过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包括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且暂未计划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后持股数量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高新投资	集合竞价	2017.7.18	-710,000	38,590,000	13.98%
	集合竞价	2017.7.19	-670,000	37,920,000	13.74%
	集合竞价	2017.9.4	-950,000	36,970,000	13.39%
	集合竞价	2017.9.5	-430,000	36,540,000	13.2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勇

2018年3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11 大街 60 号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6、1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股权占比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7.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6,54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2.02%</u> 变动数量与变动比例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潘勇

2018年3月7日